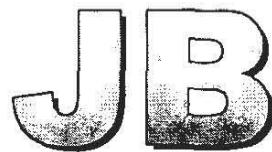


ICS 29.120.01

K 30

备案号：20293—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2930—2007

代替 JB/T 2930—1991

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Iden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methods for low-voltage apparatus

2007-03-06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4.1 编制原则	1
4.2 型号含义	1
4.3 通用型号组成	2
4.4 企业产品型号组成	2
5 型号登记办法	6
参考文献	9
表 1 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类组代号表	3
表 2 派生代号表	7
表 3 特殊环境产品代号表	8
表 4 产品名称代码表	8

JB/T 2930—2007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JB/T 2930—1991 《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本标准与 JB/T 2930—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产品类组代号表及派生代号表，随着新产品开发相应作了补充；

——补充了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登记办法；

——补充了低压电器产品企业产品型号编制办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季慧玉、沈意冰、邹其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JB 2930—1981，JB/T 2930—1991。

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及型号登记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1000V及以下、直流额定电压1500V及以下的低压电器，如断路器、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熔断器组合电器、接触器、起动器、继电器、控制器、保护器、主令电器、电阻器、变阻器、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接线端子排、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总线电器、电磁铁、组合电器、辅助电器及其他电器。

注：交流额定电压1140V产品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00.18—1992 电工术语 低压电器（eqv IEC 60050-441: 1984）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00.18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新产品 new products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比老产品有明显改善，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功能，也就是在技术上有较大突破的产品。

3.2 派生产品 improved products

在产品原结构基础上，对产品作局部改进，从而改变了产品功能的产品，但外形尺寸及安装尺寸基本保持不变。

4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产品型号可以使用通用型号或企业专用型号。

4.1 编制原则

4.1.1 编制产品型号采用汉语拼音大写字母及阿拉伯数字，阿拉伯数字的字号应与汉语拼音字母相同。

4.1.2 编制产品型号力求简明，尽量避免混淆和重复。由于产品品种繁多，而汉语同声母词汇很多，故不限制一个字母在某一个位置只代表一个概念，但在可能条件下，应尽可能做到一个字母只代表一个概念。

4.1.3 汉语拼音应根据下列原则之一选用：

- a) 优先采用所代表对象名称的汉语拼音第一个音节第一个字母；
- b) 其次采用所代表对象名称的汉语拼音非第一个音节第一个字母；
- c) 如确有困难时，可选用与发音不相关的字母。

4.2 型号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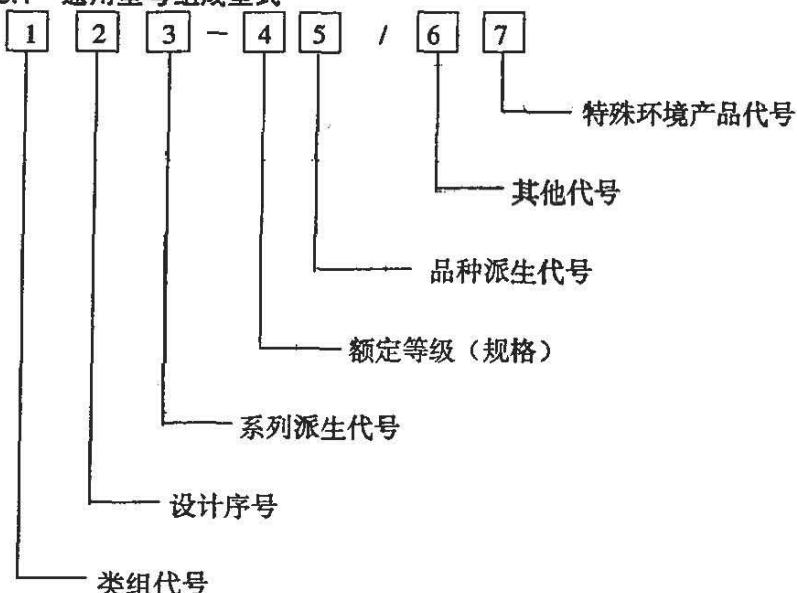
JB/T 2930—2007

4.2.1 产品通用型号代表一种类型的系列产品，但亦可包括该系列产品的若干派生系列。类组代号与设计序号的组合（含系列派生代号）表示产品的系列，类组代号的汉语拼音字母方案见表1。如需要三位的类组代号，在编制具体型号时，其第三位字母以不重复为原则，临时拟定之。

4.2.2 产品通用型号代表产品的系列、品种和规格，但亦可包括该产品的若干派生品种，即在产品型号之后附加品种派生代号、其他代号以及表示变化特征的其他数字或字母。

4.3 通用型号组成

4.3.1 通用型号组成型式



4.3.2 通用型号组成部分的确定

4.3.2.1 类组代号

用两位或三位汉语拼音字母，第一位为类别代号，第二、三位为组别代号，代表产品名称，由型号登记部门按表1确定。

4.3.2.2 设计序号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位数不限。由型号登记部门统一编排。

4.3.2.3 系列派生代号

一般用一位或两位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全系列产品变化的特征，由型号登记部门根据表2统一确定。

4.3.2.4 额定等级(规格)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位数不限，根据各产品的主要参数确定，一般用电流、电压或容量参数表示。

4.3.2.5 品种派生代号

一般用一位或两位汉语拼音字母，表示系列内个别品种的变化特征，由型号登记部门根据表2统一确定。

4.3.2.6 其他代号

用阿拉伯数字或汉语拼音字母表示，位数不限，表示除品种以外的需进一步说明的产品特征，如极数、脱扣方式、用途等。

4.3.2.7 特殊环境产品代号

表示产品的环境适应性特征，由型号登记部门根据表3确定。

4.4 企业产品型号组成

4.4.1 低压电器产品生产企业为增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保护企业自身利益和知识产权，可提出与企业名称、商标等相关联的企业产品型号，并申请登记，登记的型号应具有唯一性。

表 1 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类组代码表

JB/T 2930—2007

表 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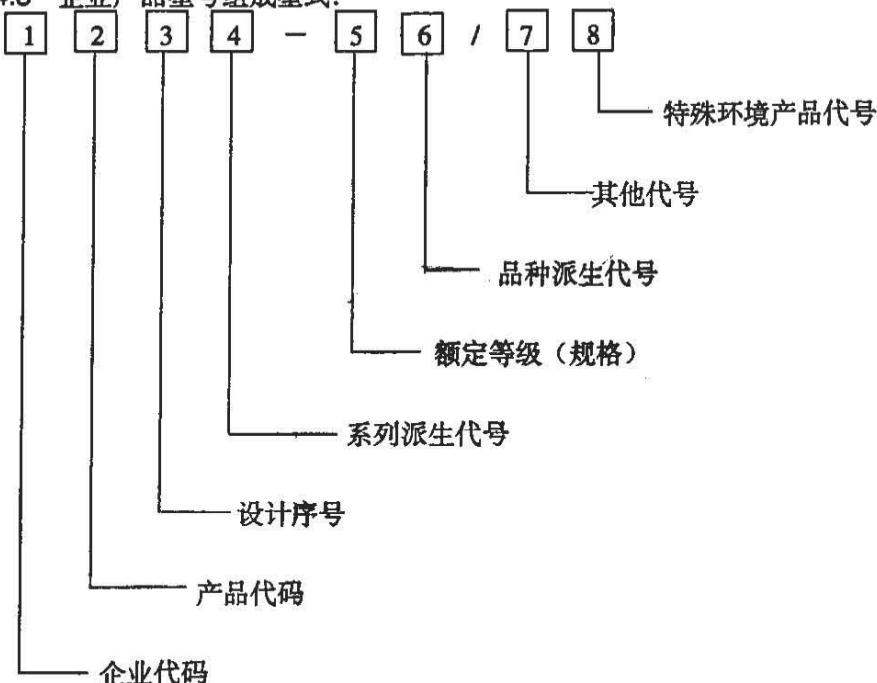
类别代号 及名称	第一位组别代号及名称																第二位组别代号及名称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P	Q	R	S	T	U	W	X	Y	Z	D	G	J	L	R	S	T	X	Z
B 总线电 器																																
M 电磁铁																																
P 组合电 器																																
A 其他																																
F 辅助电 器																																

注1：本表系按目前已有的低压电器产品编制的，随着新产品的开发，表内所列汉语拼音大写字母将相应增加。
 注2：表中第二位组别代号一般不使用，仅在第一位组别号不能充分表达时才使用。

JB/T 2930—2007

4.4.2 企业产品型号由企业确定，但应具有一定规律，并确保其唯一性。推荐采用以下的编制办法。

4.4.3 企业产品型号组成型式：



4.4.4 企业产品型号组成部分的确定：

4.4.4.1 企业代码

用两位或三位汉语拼音字母，表示企业特征。由企业自行确定，并保持唯一性。一般一家企业使用一种企业代码。

4.4.4.2 产品代码

用一位或两位汉语拼音字母，代表产品名称，由型号登记部门根据表4统一确定。

4.4.4.3 设计序号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位数不限。由企业自行编排。

4.4.4.4 系列派生代号

一般用一位或两位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全系列产品变化的特征，由型号登记部门根据表2推荐使用。

4.4.4.5 额定等级 (规格)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位数不限，根据各产品的主要参数确定，一般用电流、电压或容量参数表示。

4.4.4.6 品种派生代号

一般用一位或两位汉语拼音字母，表示系列内个别品种的变化特征，由型号登记部门根据表2推荐使用。

4.4.4.7 其他代号

用阿拉伯数字或汉语拼音字母表示，位数不限，表示除品种以外的需进一步说明的产品特征，如极数、脱扣方式、用途等。

4.4.4.8 特殊环境产品代号

表示产品的环境适应性特征，由型号登记部门根据表3推荐使用。

5 型号登记办法

5.1 凡在国内生产和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其制造商在进行新产品设计开发、转厂试制及对产品进行改进设计后需变更型号或系列产品补齐规格时，均应按本方法向型号登记部门申请产品型号登记。

注：引进、外资企业产品，在不违背产品型号唯一性的前提下，原则上可以使用原型号。

表2 派生代号表

派生代号	代表意义
C	插入式、抽屉式
E	电子式
J	交流、防溅式、节电型
Z	直流、防震、正向、重任务、自动复位、组合式、中性接线柱式、智能型
W	失压、无极性、外销用、无灭弧装置、零飞弧
N	可逆、逆向
S	三相、双线圈、防水式、手动复位、三个电源、有锁住机构、塑料熔管式、保持式、外置式通信接口
P	单相、电压的、防滴式、电磁复位、两个电源、电动机操作
K	开启式
H	保护式、带缓冲装置
M	灭磁、母线式、密封式、明装式
Q	防尘式、手车式、柜式
L	电流的、摺板式、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单独安装式
F	高返回、带分励脱扣、多纵缝灭弧结构式、防护盖式
X	限流
T	可通信、内置式通信接口

5.2 新产品在研制过程中，研制单位可根据本标准申请登记预发型号。待新产品试制完成，并通过3C强制认证后（若产品不属于3C强制认证目录范围的，可通过产品的型式试验），可申请正式的型号证书。

企业申请型号登记所需资料如下：

a) 申请登记预发型号所需资料如下：

- 1) 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登记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 2) 产品概况表（或产品企业标准）；
- 3) 产品外形照片和内部结构照片（或产品外形图和内部结构图）。

b) 申请登记正式型号证书所需资料如下：

- 1) 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登记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 2) 产品概况表（或产品企业标准）；
- 3) 附合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的封面、首页、目录）；
- 4) 产品外形照片和内部结构照片（或产品外形图和内部结构图）。

5.3 型号登记部门对上述申请登记型号资料审查合格后，并按本标准核定产品全型号后，预发产品型号或颁发产品型号证书。

5.4 产品型号登记后，表示该产品已经定型，如对已登记的产品进行改进设计，为区别于原产品，由改进设计单位提出更改理由，并参照表2提出派生型号，按5.2向型号登记部门申请登记。

5.5 该型号一经登记即为申请型号登记单位专有，为了保护申请登记单位技术开发或引进技术的权益，其他单位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型号。当产品技术转让后，受让单位应经该型号申请登记单位同意后，按5.2向型号登记部门申请登记。

5.6 对于由两个或更多单位共同研制设计的产品，原则上由研制设计负责单位协调申请登记产品型号。

5.7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其登记的产品型号则自动注销，不得使用。

5.8 低压电器产品型号的登记工作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负责，并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具体实施。

JB/T 2930—2007

表 3 特殊环境产品代号表

代 号	代 表 意 义
TH	湿热带产品
TA	干热带产品
G	高原型

表 4 产品名称代码表

产 品 名 称	代 码	产 品 名 称	代 码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M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控制器	K
万能式断路器	W	行程开关、微动开关	X
真空断路器	V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Q
开关、开关熔断器组、熔断器式刀开关	H	熔断器	F
隔离器、隔离开关等	G	小型断路器	B
电磁起动器	CQ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L
手动起动器	S	电涌保护器	U
交流接触器	C	终端组合电器	P
热继电器	R	终端防雷组合电器	PS
电动机保护器	D	漏电继电器	JD
万能转换开关	Y	插头、插座	A
按钮、信号灯	AL	通信接口、通信适配器	T
电流继电器、时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	J	电量监控仪	E
软起动器	RQ	过程IO模块	I
接线端子	JF	通信接口附件	TF

参 考 文 献

- [1] GB 6829—199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一般要求 (eqv IEC 60755: 1983)
- [2] GB 10963.1—2005 电气附件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1部分：用于交流的断路器 (IEC 60898-1: 2002, IDT)
- [3] GB 10963.2—2003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2部分：用于交流和直流的断路器 (IEC 60898-2: 2000, IDT)
- [4] GB 13539.1—2002 低压熔断器 第1部分：基本要求 (IEC 60269-1: 1998, IDT)
- [5] GB/T 13539.2—2002 低压熔断器 第2部分：专职人员使用的熔断器的补充要求（主要用于工业的熔断器）(IEC 60269-2: 1986, IDT)
- [6] GB 13539.3—1999 低压熔断器 第3部分：非熟练人员使用的熔断器的补充要求（主要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断路器）(idt IEC 60269-3: 1987)
- [7] GB/T 13539.4—2005 低压熔断器 第4部分：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的补充要求 (IEC 60269-4: 1986, IDT)
- [8] GB/T 13539.5—1999 低压熔断器 第三部分：非熟练人员使用的断路器的补充要求（主要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熔断器）标准化熔断器示例 (idt IEC 60269-3-1: 1994)
- [9] GB/T 13539.6—2002 低压熔断器 第2部分：专职人员使用的熔断器的补充要求（主要用于工业的熔断器）第1至5篇：标准化断路器示例 (IEC 60269-2-1: 2000, IDT)
- [10] GB/T 13539.7—2005 低压熔断器 第4部分：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的补充要求 第1至3篇：标准化熔断体示例 (IEC 60269-4-1: 2002, IDT)
- [11] GB 14048.1—200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IEC 60947-1: 2001, MOD)
- [12] GB 14048.2—200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断路器 (idt IEC 60947-2: 1995)
- [13] GB 14048.3—200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IEC 60947-3: 2001, IDT)
- [14] GB 14048.4—200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IEC 60947-4-1: 2000, IDT)
- [15] GB 14048.5—200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5-1部分：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 (eqv IEC 60947-5-1: 1997)
- [16] GB 14048.6—199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第2部分：交流半导体电动机控制器和起动器 (IEC 60947-4-2: 1995, IDT)
- [17] GB 14048.7—199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辅助电器 第1部分：铜导体的接线端子排 (eqv IEC 60947-7-1: 1989)
- [18] GB 14048.8—199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辅助电器 第2部分：铜导体的保护导体接线端子排 (eqv IEC 60947-7-2: 1995)
- [19] GB 14048.9—199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多功能电器(设备) 第2部分：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设备) (idt IEC 60947-6-2: 1992)
- [20] GB/T 14048.10—199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第2部分：接近开关 (idt IEC 60947-5-2: 1992)
- [21] GB/T 14048.11—200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6部分：多功能电器 第1篇：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IEC 60947-6-1: 1998, IDT)
- [22] GB 16916.1—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CB) 第1部分：一般规则 (IEC 61008-1: 1996, MOD)

JB/T 2930—2007

- [23] GB 16916.21—19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CB）
第2.1部分：一般规则对动作功能与线路电压无关的RCCB的适用性（idt IEC 61008-2-1: 1990）
- [24] GB 16916.22—19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CB）
第2.2部分：一般规则对动作功能与线路电压有关的RCCB的适用性（idt IEC 61008-2-2: 1990）
- [25] GB 16917.1—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 第1部分：一般规则（IEC 61009-1: 1996, MOD）
- [26] GB 16917.21—19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 第2.1部分：一般规则对动作功能与线路电压无关的RCBO的适用性（idt IEC 61009-2-1: 1991）
- [27] GB 16917.22—19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 第2.2部分：一般规则对动作功能与线路电压有关的RCBO的适用性（idt IEC 61009-2-2: 1991）
- [28] GB 17701—1999 设备用断路器（idt IEC 60934: 1993）
- [29] GB 17885—1999 家用及类似用途机电式接触器（idt IEC 61095: 1992）
- [30] GB 18802.1—2002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SPD） 第1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IEC 61643-1: 1998, IDT）
- [31] GB/T 18858.1—200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控制器—设备接口（CDI） 第1部分：总则（IEC 62026-1: 2000, IDT）
- [32] GB/T 18858.2—200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控制器——设备接口（CDI） 第2部分：执行器传感器接口（AS-i）（IEC 62026-2: 2000, IDT）
- [33] GB/T 18858.3—200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控制器——设备接口（CDI） 第3部分：DeviceNet（IEC 62026-3: 2000, IDT）